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自願公佈

申請虛擬銀行牌照

本公佈乃由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方精創資訊（香港）有限公司（「四方精創」）及錢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錢方好近」）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發佈之《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虛擬銀行牌照新指引」）向金管局提交認可為持牌虛擬銀行之申請。

本集團是一間香港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投資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FinTech)平台等。四方精創為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300468），並為大中華區領先的全銀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專家。錢方好近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的線上到線下(O2O)移動支付解決方案專家。擬設立之虛擬銀行將致力(i)實踐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策略路線圖，並提供智慧銀行服務；(ii) 將科技結合於銀行業務，以滿足客戶的願望及需求；(iii) 實現普惠金融，為 Y 世代、年輕家庭、中小企業和初創公司等未獲得完善服務的客戶提供全新客戶互動機會及體驗；以及(iv) 應用智慧銀行科技，為他們提供卓越服務。

憑藉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之歷久經驗，及財務實力、金融科技(FinTech)、先進之交易平台及專業優秀的人才以及四方精創及錢方好近之優勢和能力，董事會認為，根據虛擬銀行牌照新指引及銀行業條例作出申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成功申請後，可將業務、產品及服務擴展至虛擬銀行業務，並帶領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進入新時代。

董事會謹此強調，授予虛擬銀行牌照仍有待金管局批准及取決於多項因素，申請可能或不可能成功。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申請取得任何進一步進展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如必要）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